附件2

“价值先锋奖”申报指南

一、资金奖励对象

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依法在我市注册，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资格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制造业企业。一是符合梅州产业发展方向。二是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600万元以上的规上战略性支柱产业企业，以及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400万元以上的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。

二、奖励时间

2022年1月1日-12月31日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%以上但不足50%的，给予其当年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增量×60%的奖励；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0%以上的，给予其当年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增量×80%的奖励。

为体现“稳就业”政策导向，奖励对象就业人员应不少于50人。实际就业人数不少于50人的，各项奖励按规定标准计付；实际就业人数少于50人的，按每少1人奖励标准降低0.4%计付，实际奖励标准=规定标准×[1-(50-实际就业人数）×0.4%]。

“价值先锋奖”为与经济社会贡献挂钩的奖励。奖励资金来源按照《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十条执行。若企业符合多个奖励项目的，限制条件按照《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执行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《梅州市价值先锋奖励申请书》。

2.企业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正式文件（包括审核企业有无环境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违法记录、奖励资金申报额度、是否有申请或获得过2022年度其它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等）。

3.《信用信息报告》（信用中国网站查询）。

4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5.能体现2021年度、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统计报表。

6.企业2022年完税证明。

7.企业2022年12月职工医保缴交清单复印件。

五、申报路径和时间要求

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通过“粤财扶助”梅州平台（网址：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）进行网上申报，同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，按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装订成册（一式两份），并于2023年8月15日前报送市工信局运行监测科。

附件2-1：梅州市价值先锋奖励申请书